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并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并查阅了审计资料底稿。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基于业务合同约定形成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审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度内领取的薪酬、津贴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方案进行发放，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进行的担保，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 **七、关于延长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为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九、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

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 **十、关于修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修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十一、关于修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修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肖风\_\_\_\_\_

蒋 力\_\_\_\_\_

李万强\_\_\_\_\_

2019年4月10日